

115年1月15日
簽 於 總務處

主旨：檢陳「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付)費審核會議」紀錄乙份，請 鑒核。

擬辦：

- 一、奉鈞長核可後，收費標準依規定於收費前本校網站公告。
- 二、將會議紀錄影本送交註冊組存查；另影乙份送會計室存參。

鄭榮坤

會辦單位：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會計室：
秘書：
午餐秘書：

教師兼劉育志
教務主任

教師兼劉政慈
學生事務主任

教師兼葉書廷
圖書館主任

會計室主任張文恭
主任

秘書陳自平
秘書

教師兼謝玉婷
午餐秘書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總務處鄭榮坤
出納組長

115. 1. 15

後續依決議, 依規辦理
臺南市立永仁
高級中學校長 余月琴
115. 1. 16

教師兼陳博信
總務主任

115. 1. 15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付)費審核會議紀錄

紀錄

總務處
出納組長 鄭榮坤

單位主管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博信

校長

臺南市立永仁
高級中學校長 余月琴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付)費審核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30

貳、地點：文華樓二樓校長室旁會議室

參、主持人：余月琴校長 記錄：鄭榮坤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每學期例行召開之代收代辦(付)費審核會議，規定家長委員要占多數，感謝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本次會議。

陸、業務報告：

一、本註冊收費金額，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588號函，並經承辦人簽章呈校長核定後實施及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81A號公告辦理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40683423號函辦理。(P8-P17)

二、114學年度第2學期(115.2.23~115.06.30)各項收取學生費用收支情形表，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如后)，如有意見請提出討論。

三、教育部函示每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均應辦理自我檢核，114學年度第1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及佐證資料已辦理完畢，感謝各單位的配合，114學年度第2學期即將開始，請準備好佐證資料以利本組作業。

四、本學期註冊繳費單115年3月2日(開學後一週)發給學生，繳費期限至3月23日止，委託本組代收各項費用之單位，請於115年2月23日前，將學雜費減免、課業輔導費減免、書籍費減免、午餐費減免、學生團體保險減免、新生健檢減免及就學貸款等之名單送本組，以便列印繳費單，逾規定期限致無法收費者，請各單位自行負責。

柒、提案討論：

【教務處】

(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實習實驗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P17)

說明：收費標準依教育部「113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實習實驗費80元/人(中四)(中五)、320元/人(中六自然組)。

決議：照案通過。(7票同意)

(二)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業輔導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1.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修實施要點。

2.本學期第八節課開始及結束日期係依據114學年度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執行

3.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部第八節課業輔導收費說明

4.上課期間：中一中二：115/3/2至115/6/12，計15週。

中三：115/3/2至115/5/14，計11週。

停課日期：中一中二：一次段考(3/24、3/25)、校慶運動會預演週(3/26-3/30)、

校慶運動會週(3/31-4/2)、兒童節及清明節(4/3、4/6)、勞動節(5/1)、二次段考(5/6、5/7)、6/5畢業典禮預演、6/8畢業典禮，計15天。

中三：一次段考(3/24、3/25)、校慶運動會預演週(4/26-4/30)、校慶運動會週(3/31-4/2)、兒童節及清明節(4/3、4/6)、勞動節(5/1)、二次段考(5/6、5/7)，計13天。

5.上課天數：中一中二：60天。中三：41天。

6.鐘點費試算：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課輔所需經費，由參加學生之家長負擔，其收費標準以下列公式為上限：教師鐘點費×實際上課

總節數÷ 百分之七十（鐘點費所占比例）÷ 各年級參與學生總人數。

國中部三年級試算結果如下：

	鐘點費需求	上限	個人收費上限	建議收費
計算方式	4*41*450	需求/0.7	上限/總人數(預估 60 人)	
金額	73,800	105,429	1,757	1,750

國中部二年級試算結果如下：

	鐘點費需求	上限	個人收費上限	建議收費
計算方式	5*60*450	需求/0.7	上限/總人數(預估 75 人)	
金額	135,000	192,857	2,571	2,570

國中部一年級預估試算結果如下：

	鐘點費需求	上限	個人收費上限	建議收費
計算方式	6*60*450	需求/0.7	上限/總人數(預估 90 人)	
金額	162,000	231,429	2,571	2,570

7.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第 8 節輔導課收費試算說明

8.上課期間：115.3.2（一）～115.6.24（三）。

中四僅上每週一至周四，中五為週一至週五

停課日期：班際排球比賽(3/2~3/4)、第一次定期評量(3/23~25)、校慶運動會預演週(3/26~3/30)、校慶運動會週(3/31~4/2)、兒童節及清明節(4/3、4/6)、中五校外教學(4/8~4/10)勞動節(5/1)(中五)、第二次定期評量(5/5~5/7)、畢業聯歡(5/25)、6/5 畢業典禮預演(中五)、畢業典禮(6/8)、端午節(6/19)，合計：中四扣 18 天，中五扣 25 天

9.上課天數：（中五）：16 週*5+3 天-25 天=58 天；（中四）：16 週*4+3 天-18 天=49 天

10.預估各年級收費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課輔所需經費，由參加學生之家長負擔，其收費標準以下列公式為上限：教師鐘點費×實際上課總節數÷ 百分之七十（鐘點費所占比例）÷ 各年級參與學生總人數。

高中部二年級試算結果如下：因課業輔導費上限為 1800 元，行政作業費減收上限改採 0.81，高二社會組因調查參加人數少，暫不開班

	鐘點費需求	上限(行政作業費減收)	個人收費上限	建議收費
計算方式	550*58*1	需求/0.81	上限/總人數(預估 22 人)	
金額	31,900	39,383	1,790	1,790

高中部一年級試算結果如下：

	鐘點費需求	上限	個人收費上限	建議收費
計算方式	550*49*4	需求/0.7	上限/總人數(預估 97 人)	
金額	107,800	154,000	1,588	1,588

決議：照案通過，並因應學校行事曆調整及依教育局公文調整鐘點費用，授權教務處依規定進行適度調整。（7 票同意）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第八節課業輔導費經實際調查參加人數核算後，費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1. 本案依據教務處 114 年 9 月 4 日及 113 年 12 月 26 日簽准辦理。（P18）

2. 因實際調查參加人數增加，第八節課業輔導費修正中一：原先預估 3120 元→2400 元；

中二：原先預估 2340 元→2130 元；中三：原先預估 3000 元→2640 元

決議：同意備查。(7 票同意)

(四)114 學年度暑期輔導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課業輔導費，費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1. 本案業已依據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6 日及 114 年 9 月 1 日簽准先行辦理完成。(P19-22)

2.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費用收取補充規定-暑期輔導費收費不逾 2400 元；學期中課業輔導費收費不逾 1800 元。

3. 暑期輔導中四：原先預估 780 元→448 元；中五：原先預估 1220 元→988 元；中六：原先預估 3390 元→2400 元

4. 學期中課業輔導費中四：原先預估 2000 元→1541 元；中五：原先預估 2550 元→1595 元；中六：原先預估 2750 元→1800 元

決議：同意備查。(7 票同意)

(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籍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1. 書籍費依各科教學研究會指定版本定價以內購買。

2. 國中部書籍費依全國統一議價結果收費；高中部書籍費採招標及議價結果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7 票同意)

【學務處】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會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班級費收取 50 元/人。(中四、中五及中六)

決議：照案通過。(6 票同意)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游泳池水電管理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依收取 100 元/人。(中四及中五)

決議：照案通過。(6 票同意)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P23-24)

說明：1. 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2.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14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40993110 號函國教署招標金額 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 233 元/人。

決議：照案通過。(6 票同意)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五校外教學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行事曆辦理中五校外教學活動費及保險費。(依招標金額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6 票同意)

(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紀念冊及拍照，請討論。(中三、中六)

說明：畢業紀念冊 290 元/人，拍照 60 元/人。(依比價金額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6 票同意)

【總務處】

(一)冷氣電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補充規定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冷氣使用與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收取支用，收費上限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上限為 700 元，其計價方式教室

裝設儲值卡者，應於收費上限內，依下列之計算式，以每度6.7元計費。

本校114年6-9月份 用電量：收費年月	基本電費	流動電費	超約附加 費	度數
114年6月	71552	147720.2	0	51260
114年7月	71552	90421.2	0	32804
114年8月	71552	99102.3	0	36288
114年9月	71552	172593.4	0	59148

冷氣費計算方式

A：台電公司夏月(6-9月份)高壓供電週一至週五尖峰時間每度電收取 6.75元

公立國中小：電價表之百分之85，(由地方政府負責編列預算支應) 5.74元

B：夏月基本電費總和除以夏月使用度數總和所得之值 1.59元

C：夏月超約附加費用總和除以夏月使用度數總和所得之值 0.00元

*每度用電費用： $A+B+C=5.74+1.59+0=7.33$ 元

決議：每度費用 6 元。(7票同意)

(二)冷氣設備維護費及汰換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每生依冷氣設備費用除以使用年限再除以二學期再加上保養及維護費收取，以新臺幣200元為限，且每班不得超過新臺幣9000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算式如下。冷氣設備維護費及汰換費計算方式：

1、冷氣機每台26,119元(7.1kw，壁掛式、能源效率1級適用9~12坪)，安裝費5000元，

每間教室2台，每台使用年限10年，依規定分2個學期計算

2、每年3月保養維護冷氣機1次，室內外機每台1次1,500元。

3、每年3、9月濾網清洗1次，室內機每台1次200元。

4、維修費每台約計1,500元。

A：汰換費用0元

B：保養維護費200元×2台×2次+1500元×2台+1500×2台元=6,800元

汰換費用+清潔維護費：0+6,800元=6,800元

每人依規不得超過200元，每班以34人計不得超過6,800元，6,800元以每班約34人計，每人約200元。

決議：每人收取 200 元。(7票同意)

(三)114學年度第2學期家長會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家長會費收取100元/人。

決議：照案通過。(7票同意)

【圖書館】

(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電腦使用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P17)

說明：收費標準依教育部「114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電腦使用費規範收費(中四)。

決議：中四每週上課1節，依規定每人收費400元。(8票同意)

【午餐執秘】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營養午餐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114-2 學期午餐收費說明：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收費，將依往例區分 2 段收費，學生依出納組製作之繳費單繳費，教職員工(含代理老師)直接於薪資代扣，兼代課老師則將另行個別通知以現金 1 次全額繳納(不分梯次)。計費標準為每月 924 元，每日費用為 42 元(以月平均供餐 22 日計)

不足整月的月份費用計算方式說明：

- 當月因供餐起始而不足整月：起始日為國曆 15 日(含)以前者，採月費倒扣不供餐日數方式計費；起始日為國曆 16 日(含)以後者，按供餐日數計費。

- 當月因供餐終止而不足整月：終止日為國曆 15 日(含)以前者，按供餐日數計費；終止日為國曆 16 日(含)以後者，採月費倒扣不供餐日數方式計費。

第 1 梯次：2,142 元(115.1.21~115.1.23, 115.2.23~115.2.26, 114.3.1~115.4.30, 計 2 個月+7 日)。【計算方式： $(924 \text{ 元} \times 2 \text{ 個月}) + (7 \text{ 日} \times 42 \text{ 元/日}) = \2142 】

第 2 梯次：1,806 元(115.5.1~115.6.29 日止，計 2 個月-1 日)。

【計算方式： $(924 \text{ 元} \times 2 \text{ 個月}) - (1 \text{ 日} \times 42 \text{ 元/日}) = \$1,806$ 】

第 2 梯次(中三、中六)：1,134 元(114.5.1~114.6.6 日止，計 1 個月又 5 日)。

【計算方式： $(924 \text{ 元} \times 1 \text{ 個月}) + (5 \text{ 日} \times 42 \text{ 元/日}) = \$1,134$ 】

決議：照案通過。(8 票同意)

【秘書】

(一)114 學年度「國際交流計畫師生出訪」-交流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行事曆辦理國際教育旅行團費及保險費(依招標金額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7 票同意)

單位別	項 目	中四 1-4 班	中五 1-2 班 社會組	中五 3-4 班 自然組	中六 1-2 班 社會組	中六 3-4 班 自然組	辦理單位
代收代辦(付)費	學 費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註冊組
		0	0	0	0	0	
	雜 費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註冊組
	實習實驗費	80	80	80		320	實研組
	電腦使用費	400					資訊組
	教科書費	依招標或議價 結果收費	依招標或議價 結果收費	依招標或議價 結果收費	依招標或議價 結果收費	依招標或議價 結果收費	設備組
	2~4 月午餐費	2142	2142	2142	2142	2142	午餐秘書
	冷氣使用維護費	200	200	200	200	200	總務處
	班級費	50	50	50	50	50	訓育組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家長會
	學生團體保險費	233	233	233	233	233	護理師
	學期課業輔導費	1588	0	1790	0	0	實研組
	游泳池水電管理費	100	100	100			學務處
	畢業紀念冊				290	290	學務處
	照相				60	60	學務處
	中 5 校外教學活動費		依招標金額 收費	依招標金額 收費			學務處
	國際交流計畫師生出訪	依招標金額 收費	依招標金額 收費	依招標金額 收費	依招標金額 收費	依招標金 額收費	祕書

單 位	項 目	中 一	中 二	中 三	辦理 單位
代收代辦 (付)費	2~4 月午餐費	2142	2142	2142	午餐秘書
	教科書書籍費	依全國統一議 價結果收費	依全國統一議 價結果收費	依全國統一議 價結果收費	設備組
	學期課業輔導費	2570	2570	1750	教學組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家長會
	學生團體保險費	233	233	233	護理師
	畢業紀念冊			290	學務處
	拍照			60	學務處
	114 年寒假輔導費			850	教學組
	合計				

捌、散會：12：20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付)費審議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二、地點：文薈樓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依據代收學生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審議委員會成員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女	余月琴	余月琴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男	劉政慈	劉政慈
行政代表	秘書	女	陳香年	陳香年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女	黃綉萍	黃綉萍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男		李冠廷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女	何宣萱	何宣萱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男	吳瑞昌	吳瑞昌
家長代表	學生家長	男	鄭振宏	
家長代表	學生家長	男	洪榮利	洪榮利
學生代表	學生	女	李宜恬	李宜恬
社會公正人士	成功里里長	男	曾文俊	曾文俊

列席人員：

教務處：劉育仁

總務處：素

輔導室：齊育楷

圖書館：葉書廷

午餐執秘：謝玉婷

會計室：張文俊